

我国技术引进的管理和工作程序

贾 正

技术引进工作,涉及到政治、经济、生产、技术、贸易、法律、财务等各个方面,做好这一项复杂的工作,国家和企业都需要科学的组织管理。

技术引进是把一方技术转变为另一方的生产力,而且跨越两个国家,合同一般是比较长期的,这个过程如何进行组织管理,才能发挥技术引进的最大效益,是一个重大的问题。许多国家都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进行组织管理和研究工作。

在国际上,许多技术引进搞得较好的国家,都十分重视审批合同,要求任何企业公司与外商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都必须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才能生效。这样做可以防止签订一些不符合本国利益的合同,防止协议中签订一些不合理的条款或过高的价格,防止引进不适用的技术或不必要的重复引进。这方面又有两类做法:一类是引进项目和签订的合同,都需要经过政府批准;另一类是确定项目不需要批准,但签订的合同需政府批准后才能生效。也有一些国家,可以自由与国外签订合同,不需任何审批手续。

我国目前采取技术引进的审批方法是引进项目和合同都需要经过政府批准。我国已

公布了《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及《技术引进项目审批权限规定》等法规。

技术转让包括两项内容:即技术(软件)和技术设备(硬件),但不包括一般设备的买卖。对此,我国习惯称为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我国对技术引进中软件和管理范围如下:

(一)专利权或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二)以图纸、技术资料、技术规范等形式提供的工艺流程、配方、产品设计、质量控制以及管理方面的专有技术(Know-How);

(三)技术服务;

(四)进口成套设备、关键设备或样机;

(五)其他。

至于技术引进的工作程序,根据我国现行做法大致可以归纳为四步:一是技术引进前的准备工作和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是技术引进初步洽谈和提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是技术引进正式谈判和合同的签订;四是技术引进合同的履行。

现将上面四个程序的一般做法,分别说明于下。

一、技术引进前的准备工作和提出项目建议书

技术引进工作,首先是企业要正确选题,根据国家方针、政策和本企业的生产、技术发展的需要,结合国际市场的调查研究,确定技术引进项目。

其次是制定引进项目建议书(即引进方案)。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必须由上级审批。经过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是进行各项工作、安排费用和有关工作的依据。只有引进项目建

议书批准后,才能正式进行各项工作。

引进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1)项目名称;(2)项目内容与申请理由;(3)进口国别与厂商;(4)承办企业的基本情况

况;(5)产品名称及销售方向;(6)原材料、交通运输及协作配套等要求与条件;(7)项目资金的估计及来源;(8)项目的进度安排;(9)初步的技术、经济分析。

二、技术引进初步洽谈和提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引进项目建议书经过审查批准后,即可进行下一步以制定引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目的的各项工作,包括调查研究和出国考察,同国外厂商进行技术交流,非正式询价,初步洽谈等。但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被批准前,不得与国外厂商签订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或其他文件。这时就要开始组织一个工作班子,明确职责,进行工作。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

引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如下:(1)总说明,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办单位及负责人等;(2)承办企业的基本情况与条件;(3)生产计划,包括产品的名称、规格、技术性能与用途;(4)物料供应规划;(5)厂址选择;(6)技术与设备,包括选定的理由,技术设备的来源,国别与厂商及费用估算;(7)生产组织,劳动定额和人员培训计划;(8)环境污染的防治;(9)项目实施的综合计划,包括询价、谈判、签订合同、工程设计、技术与设备的支付、工程施工、调试与试生产进度以及正式投产年月等;(10)资金的概算和来源;(11)经济分析。以上内容是指工业建设项目的全部内容,如果引进项目较为简单,以上内容可以适当调正简化。

(二) 可行性研究的基本任务

可行性研究的基本任务,是进行方案规划、,技术论证,经济核算,为项目的决策

提供可靠的依据和建议。

可行性研究必须由项目的主办单位组织专门的工作班子负责进行。负责可行性研究的人员组成中,必须有经济、法律、财会、科研、工程、技术等人员参加,其中涉及设备进口与国内分交的,还应吸收有关机械制造部门的人员参加。在送审前,必须组织预审。

对于比较重大的技术引进项目,为了作好可行性研究,必要时可以聘请外国专家指导,或委托外国咨询公司就其中某些专题提供建议,但一般不采取委托外国公司进行全部可行性研究的做法。委托外国公司提供建议时,应有我国人员参加,合作进行。有关聘请外国专家或委托外国公司提供建议所需费用的外汇,计入项目总用汇款内,必须事先报批。这样做对技术引进项目,可以防止草率,提高效益,甚至还可节省引进项目的外汇支出。

(三) 调查研究和出国考虑

进行可行性研究,必须进行充分的深入的调查研究。首先要尽量收集和利用国内已有的资料,如国内设计、科研、标准、情报、专利、统计等单位,都应积极为可行性研究工作提供资料。确属必要时再组织出国考察。出国考察人员出国前要提出考察提纲,回国后要写出考察报告,送有关主管部门和技术情报机构。

三、技术引进正式谈判和合同的签订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这个项目是否成立的前提。项目可行性报告经过审查批准后，才能据以同外国厂商正式签约。成套设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设备进口的国内分交部分必须有机械制造部门的联署。

(一) 询价

技术引进设备进口的正式询价，由项目的主办单位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提交承办的外贸公司，向国外厂商发出正式询价，并注意对比选择。外贸部门要和引进部门及有关机械制造部门认真研究、分析、比较、协商确定谈判方案。

(二) 谈判

在谈判合同条款时，要了解和熟悉国际上的通行作法和趋势，善于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对于外国厂商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和条款，要善于抵制或拒绝，以免造成我方政治和经济上的损失。

(三) 合同的签订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的合同，由承办的外贸公司主签，引进企业附签。在合同范围内，企业可以与外商直接接触，处理具体业务，但必须把情况和来往函电、议定事项等，随时通知承办的外贸公司和中国银行。任何合同都要有九十天的报政府批准期限，未经批准的合同无效，外贸公司和中国银行不得承办有关业务。

(四) 资金安排

项目总的外汇使用额，是从项目建议书批准日起到合同有效期终止时所发生的全部需用额。凡用国家外汇的，由合同主管单位会同主办单位作出分用途分年用汇计划，才能使用。凡用主管部或地方分成外汇、自筹外汇支付的，由主管部或地方政府安排掌握。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的国内资金(人民币资金)，分两部分组成：(1) 支付外汇所需的人民币资金，按国家汇率折算；(2) 国内分交和合作制造设备，以及配套工程的费用。这两部分国内资金，都要安排落实。

(五) 设备分交和合作制造

需要进口设备的项目，凡是国内可以制造的设备，都必须由“国内分交”制造。必要时可安排同外国厂商“合作生产”制造。国内分交和合作生产制造的范围和内容，由国家经委组织有关机械部门审定，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凡未经审批，经与外商签订设备进口合同的单位，要追究责任。

(六) 技术的消化和掌握

凡对引进的技术和通过进口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而获得的生产工艺与设备使用维修技术，都必须与国内的科研工作相结合，订出消化和掌握规划，并有资金保证。

四、技术引进合同的履行

技术引进从以上项目提出到签订合同为止，都是准备阶段。合同签订以后就是履行阶段，直到投产为止。

从合同生效到投产成功为止是很关键的一个阶段，许多工作这时需要齐头并进，如

(下转第 33 页)

(四) 效果的保证

被许可方往往都要求许可方保证实施专利发明后能够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取得一定的效果。这要看该合同是否在交钥匙项目的基础上提供生产线来决定。一般来说,不提供生产线的合同,许可方不应承担保证被许可方能掌握发明和取得预期商业效果的义务。相反,提供生产线的合同许可方就有义务对效果作出保证。在这种情况下应对效果的性质及取得这一效果的方法作明确的规定。

(五) 终止协议的赔偿金

应在协议中明确终止协议时,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支付多少赔偿金。

四、要保持和树立信誉

许可方除应通过保证许可产品的质量和采取质量控制措施以始终保持产品质量来维护许可方产品的信誉外,还应当利用其商标来标记专利产品。从许可方的利益出发,他应当用他所拥有的商标来作为许可产品的标记。(但要注意必须符合销售国的法律规定)这样,协议中途终止或期满后,许可方仍可借助被许可方的努力来实现产品的商业化。

译自“新闻杂志”1987年6月

(上接第36页)

何把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协调组织好,是相当复杂的。主要包括:

1. 引进技术资料的翻译、整理、消化和管理,并进行资料本国化;

2. 组织人员出国培训,接待外国专家来华指导或进行技术服务;

3. 各项生产准备工作,包括计划安排、生产组织、工艺装备、材料及协作件的安排等;

4. 关键措施的安排,如添置关键仪器设备等;

5. 组织试生产,引进技术的考核,并写作验收报告;

6. 组织正式投产。

技术引进的实现标志是:设备调试完成,合格产品试制成功,经济技术符合合同规定的指标,具备正常生产的条件。

所有项目在产品试制合格和试生产考核合格后,都要按分级管理规定,分别写出验收报告。

凡技术设备进口,要切实抓好设备检验和运输保管工作。商品检验局对各单位的设备进口检验工作,实行监督管理,把好对外出证索赔权,防止外商缺少零件,以次充好等。

项目引进投产后,引进工作告一段落。但是,在掌握引进技术的基础上,发展提高,也是十分重要的。